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三个行权期

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中国上海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国际律师大厦 邮编: 200436

电话/Tel: +86 021-36697918 传真/Fax: +86 021-36697889

网址/Website: <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三个行权期
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徠木股份”)委托,就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注销期权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更改本所提供的法律文本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该更改部分不承担责任。本所经办律师亦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在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得到公司同意，经评审该离职人员已不符合授予条件，本次将取消该份登记，其放弃的股票期权为 5,000 份。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8 人调整为 117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 262.66 万份调整为 262.16 万份，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完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262.16 万份。

(七)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登记的 78.6480 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62.16 万份的 30%。

(八)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徕木股份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办理完毕。

(九)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登记的 78.6480 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62.16 万份的 30%。

(十) 2025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徕木股份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毕。

(十一)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登记的 104.8640 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62.16 万份的 4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2-346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即公司业绩未达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总量为262.16万份，根据行权安排，在第三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40%，因此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为104.8640万份。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注销完毕后，公司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安排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6年4月27日

负责人：马培梅

马培梅

经办律师：汪志华

汪志华

谢玮

谢玮

